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94號

再 抗 告 人 馮凱倫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53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；前揭規定為抗告程序所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、第4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，其抗告即屬逾期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再抗告人馮凱倫因第一審定應執行刑裁定附表所示案件，經第一審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2月，第一審裁定正本並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囑託監所送達於再抗告人親自簽收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再抗告人之抗告狀載「新竹地方檢察署公鑒」，卷內亦有該書狀原信封記載寄件人自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（下稱臺南監獄）址（臺南市歸仁區明德新村1號）寄出，收件人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址（臺灣省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161號），其上貼有15元郵票4枚記載「限時掛號」且蓋有郵戳，該抗告狀由第一審法院收受，足見再抗告人應非向監獄長官提出抗告狀，而係

利用郵遞方式為之，其抗告期間，應以一般抗告途徑計算。  
據上，前裁定之抗告期間，自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3年12月7日起算10日，加計以再抗告人在臺南監獄服刑地址計算在途期間為4日（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一及第3條一、（一），2日+2日=4日），抗告期間屆滿日為113年12月20日（非假日）。惟再抗告人所提抗告狀，遲至114年12月18日始送達第一審法院，其抗告顯已逾期。又本件抗告狀蓋有臺南監獄「收受收容人訴狀章」，第一審裁定因認再抗告人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逾期，而駁回其抗告。惟不論再抗告人於法定抗告期間屆滿後，始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狀，抑或直接以郵寄方式向第一審法院提出抗告狀，其抗告均屬逾期，則第一審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其結論仍無不合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旨。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其僅知依執行指揮書執行，本件抗告雖已罹10日之法定期間，然刑事訴訟法並非一般人或受刑人所熟知之範圍，若要求每位受刑人均對相關法規熟稔，可能導致受刑人以犯罪為目標，而知法犯法、規避法律，其因不諳法律而逾越抗告期間一節，請求網開一面，重新審酌原裁定是否違反外部性界限、內部性界限，另為適法定刑裁定云云，核係置原裁定已明白論敘之事項於不顧，猶執前詞，漫事指摘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  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|---|---|---|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| 115 | 年 | 5 | 月 | 21 | 日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刑   | 事 | 第 | 一 | 庭  | 審 | 判 | 長 | 法 | 官 | 徐 | 昌 | 錦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  | 法  | 官 | 林 | 海 | 祥 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  | 法  | 官 | 江 | 翠 | 萍 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  | 法  | 官 | 黃 | 紹 | 紘 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  | 法  | 官 | 張 | 永 | 宏 |   |   |   |   |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  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|---|---|---|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  | 書  | 記 | 官 | 邱 | 鈺 | 婷 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| 115 | 年 | 5 | 月 | 25 | 日 |   |   |   |   |